

证券代码：900939

证券简称：汇丽 B

公告编号：临 2021-003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720 号国际航运金融大厦 27 楼会议室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监事 5 人。监事会主席王晨娟女士、监事王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监事计慧先生及蔡华女士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形成书面意见如下：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并形成书面意见如下：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执行新租赁准则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上述第一至第四项、第六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